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150494113B號
附件：下營區【A】及【B1、B2、C1、C2】幹線排水區域範圍圖

裝

主旨：為公告週知臺南市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公告範圍為本市下營區【A】及【B1、B2、C1、C2】幹線等劃定排水區域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排水區域：

(一)本市下營區【A】幹線排水區域範圍(詳附件)。

(二)本市下營區【B1、B2、C1、C2】幹線排水區域範圍(詳附件)。

訂

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開始使用。

三、接用程序：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，應按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、建築技術規則，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」，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。

線

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